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4
一. 会议和记录	115
说明	115
A. 会议	117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122
C. 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非正式会议	122
D. 记录	127
二. 议程	127
说明	127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128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31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135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136
说明	136
四. 主席	137
说明	13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137
五. 秘书处	138
说明	138
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第 21 至 26 条).....	138
六. 会议的掌握	140
说明	140
七. 参加会议	142
说明	142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143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143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145
D. 有关与会问题的讨论	146

八. 决策和表决	146
说明	146
A. 安理会的决定	147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148
C. 经表决作出决定	152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154
E. 关于决策程序的讨论	155
九. 语文	156
说明	15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	157
说明	157

介绍性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第二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虽然下文描述了暂行议事规则的例行适用，但本部分的主要重点是规则在安理会议事程序中的特别适用。第二部分按暂行议事规则有关章节的顺序分为如下 10 节：第一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规则第 1 至 5 和 48 至 57 条)；第二节，议程(第 6 至 12 条)；第三节，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 至 17 条)；第四节，主席(第 18 至 20 条)；第五节，秘书处(第 21 至 26 条)；第六节，会议的掌握(第 27、29、30 和 33 条)；第七节，参加会议(第 37 和 39 条)；第八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以及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 和 40 条)；第九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节，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宪章》第三十条)。

本补编的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和十部分述及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第 28 条；第四部分述及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补编没有载列关于上述规则的材料。

* * *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4 年共举行了 263 次会议，其中 22 次是非公开会议，在 2015 年举行了 245 次会议，其中 17 次是非公开会议。2014 年，安理会审议了 49 个项目，其中 26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3 个涉及一般性、专题和其他问题。2015 年，安理会共审议了 46 个项目，其中 25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1 个涉及一般性、专题和其他问题。2014 年，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3 个新项目，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¹、“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²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³。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127 项决议(2014 年 63 项，2015 年 64 项)，发表了 54 项主席声明(2014 年 28 项，2015 年 26 项)。安理会继续按照惯例以一致方式通过大部分决议，127 项决议中的 116 项以这种方式获得通过。本文件所述期间，5 项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4 项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1 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赞成票数而未获通过。⁴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公开辩论，讨论了安理会程序和惯例的各个方面。

¹ 见 S/PV. 7123。

² 见 S/PV. 7154。

³ 见 S/PV. 7353。

⁴ S/2014/916；见 S/PV. 7354。

一.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一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至5和48至57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1.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2.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3.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1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第2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3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4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5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

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第48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第49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50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51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52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第53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54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速以正式语文印发。

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第 5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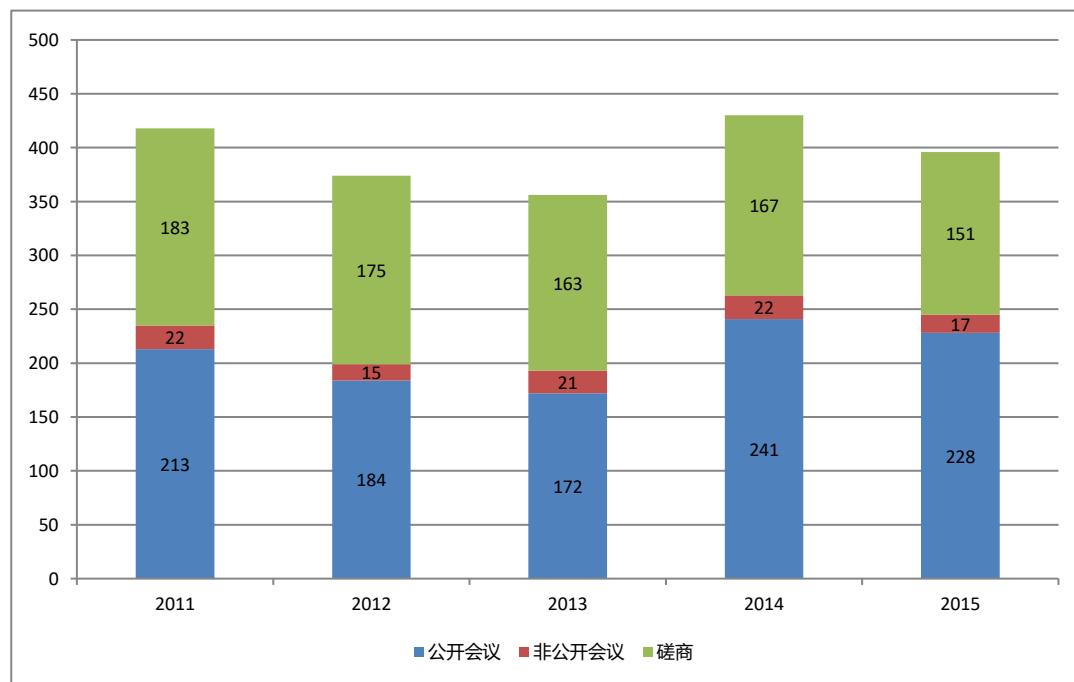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第一节包括四个分节，即：A. 会议，涉及根据第 1 至 5 条召开会议、第 48 条规定的高级别会议和会议形式；B. 非正式全体磋商；C. 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非正式会议；D. 按照第 49 至 57 条维护的记录。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508 次会议，⁵ 比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加了 29.6%，举行了 318

⁵ 续会不另算一次会议。

图一
2011-2015 年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数目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比上一个两年期略有减少。2014 年，安理会举行了 263 次会议和 167 次磋商，2015 年举行了 245 次会议和 151 次磋商。安理会成员还遵循以往惯例，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其承诺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并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关注点和互动。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其中大多数作为公开会议举行。⁷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还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公开辩论中提出了会议形式问题(见 C 分节，案例 1)。⁸

图一显示 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期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总数。

⁶ S/PRST/2015/19，第三段。

⁷ 见 2014 年 S/PV.7122(闭门)、S/PV.7151(闭门)、S/PV.7166(闭门)、S/PV.7189(闭门)、S/PV.7231、S/PV.7254、S/PV.7294、S/PV.7325 和 S/PV.7352，以及 2015 年 S/PV.7373、S/PV.7422、S/PV.7479、S/PV.7516 和 S/PV.7547；所有会议均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

⁸ 见 S/PV.7285、S/PV.7285(Resumption 1)、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A. 会议

1.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举行任何会议。一个会员国对安理会未能应其请求召开会议表示抗议。

会议之间的间隔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1 条的规定，安理会议会间隔没有超过 14 天。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继续采取有时一天召开一次以上会议的惯例。

依照规则第 2 或 3 条请求召开的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了会员国请安理会召开

会议的若干来函，其中明确将第 2 或 3 条引述为请求依据。还有一些会员国来函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五条。根据第 3 条，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主席应召开安理会会议。⁹ 表 1 列出了会员国明确引述第 2 或 3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五条的部分来函。还收到了召开紧急会议的请求，其中没有明确引述第 2 或 3 条或第三十五条，这些请求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安理会举行会议。¹⁰

⁹ 关于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争端或局势，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¹⁰ 例如见 2014 年 7 月 9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信(S/2014/483 和 S/2014/765)。

表 1

2014–2015 年会员国请求根据第 2 或 3 条或第三十五条举行会议的来函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明确提及《宪章》或议事规则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日期和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36)	第三十五条 由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局势恶化，危及乌克兰领土完整，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S/PV. 7123(闭门)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1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39)	第三十五条 第 3 条 提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信，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举行紧急公开会议	S/PV. 7124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9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66)	第三十五条 第 3 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S/PV. 7131(闭门)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10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70)	第三十五条 第 3 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举行公开会议	S/PV. 7134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4 月 13 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 (S/2014/264)	第 2 条 俄罗斯联邦曾请求就乌克兰局势举行紧急磋商，后来有若干代表团建议就此举行公开会议。有鉴于此，根据第 2 条，请求安理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乌克兰境内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	S/PV. 7154 2014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明确提及《宪 章》或议事规则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日期和项目)
2014年7月2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的信(S/2014/512)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 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并由安理会根据 《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4年8月1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的信(S/2014/604)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 其议程，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四十 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4年8月28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638)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 十五条举行紧急公开会议	S/PV. 7253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5日 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 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 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 的信(S/2014/872)	第2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条，就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	S/PV. 7353 2014年12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年5月2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的信(S/2015/373)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 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并由安理会根据 《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5年8月1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的信(S/2015/650)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 列入其议程，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 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5年8月2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的信(S/2015/658)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大韩民国炮击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心理战运动和联合军事演 习等问题列入其议程，并由安理会根据《宪 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5年12月3日 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 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 (S/2015/931)	第2条	请求安理会根据第2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	S/PV. 7575 2015年12月1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会员国就第3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在2014年8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抗议安全理事会无视其7月21日关于召开会议“紧急讨论”美国-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的请求。¹² 该代表指出，这种不作为暴露了“安全理事会是不公正和不负责任的”，并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立场，即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其请求，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一年后，即2015年8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再次请求安理会将美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同时回顾安理会已经“毫无理由地数次忽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¹³

¹¹ S/2014/604。

¹² S/2014/512。

¹³ S/2015/650。

2.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召开公开会议，主要是为了：(a) 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 就特定项目举行辩论；(c) 通过决定。本文件所述期间，共举行了 469 次公开会议：2014 年 241 次，2015 年 228 次。

高级别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4 次高级别会议，有 5 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其中 10 次会议是关于专题项目，4 次会议是关于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见表 2）。¹⁴

¹⁴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完整清单和记录见 www.un.org/en/sc/meetings/。

表 2

2014–2015 年高级别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 7271 2014 年 9 月 19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部长级 (10 人) 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乍得(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外交部副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约旦(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美国(国务卿)
S/PV. 7272 2014 年 9 月 2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3 人) 阿根廷(总统)、澳大利亚(总理)、乍得(总统)、智利(总统)、法国(总统)、约旦(国王)、立陶宛(总统)、卢森堡(首相)、尼日利亚(总统)、大韩民国(总统)、卢旺达(总统)、联合王国(首相)、美国(总统)
S/PV. 7316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 (2 人) 中国(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S/PV. 735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部长级 (6 人) 阿根廷(外交与宗教事务部长)、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大韩民国(多边与全球事务副部长)、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389 2015 年 2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 (7 人) 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乍得(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外交政策司司长)、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419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 (10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中国(外交部长)、立陶宛(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副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部长级 (5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智利(外交政策司司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联合王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 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6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法国(城市事务、青年和体育部长)、约旦(王储)、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西班牙(外交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453 2015 年 5 月 2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8 人) 乍得(领土行政和公共安全部长)、立陶宛(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内政部长)、新西兰(总检察长)、尼日利亚(内务部常务秘书)、西班牙(国土安全秘书)、联合王国(内政部常务秘书)、美国(国土安全部长)
S/PV. 74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5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智利(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西班牙(国际合作与拉丁美洲事务国务秘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527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14 人) 安哥拉(外交部长)、乍得(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外交部长)、中国(外交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立陶宛(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533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 人) 西班牙(首相) 部长级(4 人) 安哥拉(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长)、智利(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副部长)、联合王国(国际发展政务次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54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部长级(6 人) 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587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9 人) 安哥拉(财政部长)、智利(财政部长)、法国(财政与公共账户部长)、约旦(财政大臣)、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马来西亚(财政部第二部长)、西班牙(经济事务与竞争力大臣)、联合王国(财政大臣)、美国(财政部长)
S/PV. 7588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9)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中国(外交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非公开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根据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2014 年和 2015 年共举行了 39 次非公开会议，其中 31 次 (80%) 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4 次 (10%) 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的总结会议；2 次 (5%) 涉及具体国家局

势；2 次 (5%) 是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如上 (图一) 所示，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公开会议在安理会所有会议中占比例很小，约为 8%。图二显示了非公开会议的分布情况，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有非公开会议的清单，按项目分列并按每个项目下的会议次数递减排列。

图二

2014–2015 年非公开会议，按主题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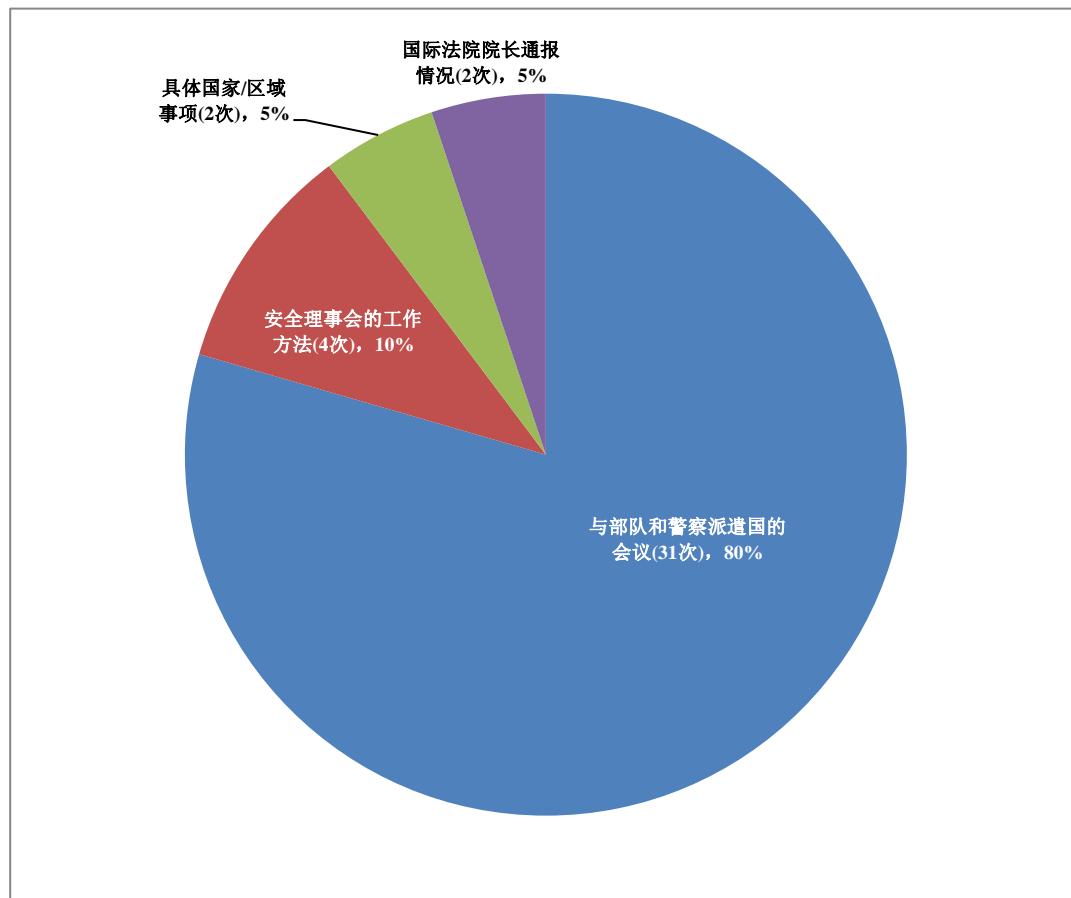


表 3
2014-2015 年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31 次)	S/PV. 7097 , 2014 年 1 月 21 日; S/PV. 7133 , 2014 年 3 月 12 日; S/PV. 7135 , 2014 年 3 月 14 日; S/PV. 7156 , 2014 年 4 月 16 日; S/PV. 7195 , 2014 年 6 月 9 日; S/PV. 7200 , 2014 年 6 月 17 日; S/PV. 7201 , 2014 年 6 月 17 日; S/PV. 7223 , 2014 年 7 月 23 日; S/PV. 7233 , 2014 年 8 月 5 日; S/PV. 7241 , 2014 年 8 月 14 日; S/PV. 7258 , 2014 年 9 月 4 日; S/PV. 7261 , 2014 年 9 月 10 日; S/PV. 7305 , 2014 年 11 月 11 日; S/PV. 7330 , 2014 年 12 月 9 日; S/PV. 7333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S/PV. 7363 , 2015 年 1 月 21 日; S/PV. 7404 , 2015 年 3 月 16 日; S/PV. 7406 , 2015 年 3 月 17 日; S/PV. 7424 , 2015 年 4 月 8 日; S/PV. 7429 , 2015 年 4 月 16 日; S/PV. 7437 , 2015 年 5 月 5 日; S/PV. 7454 , 2015 年 6 月 3 日; S/PV. 7456 , 2015 年 6 月 4 日; S/PV. 7462 , 2015 年 6 月 16 日; S/PV. 7465 , 2015 年 6 月 17 日; S/PV. 7486 , 2015 年 7 月 16 日; S/PV. 7503 , 2015 年 8 月 13 日; S/PV. 7518 , 2015 年 9 月 8 日; S/PV. 7523 , 2015 年 9 月 16 日; S/PV. 7569 , 2015 年 12 月 2 日; S/PV. 7579 ,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4 次)	S/PV. 7122 , 2014 年 2 月 27 日; S/PV. 7151 , 2014 年 3 月 31 日; S/PV. 7166 , 2014 年 4 月 30 日; S/PV. 7189 , 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2 次)	S/PV. 7123 , 2014 年 2 月 28 日; S/PV. 7131 , 2014 年 3 月 10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2 次)	S/PV. 7290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S/PV. 7548 , 2015 年 11 月 4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而是安理会成员聚会进行讨论，以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非公开情况通报。这些会议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大量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2014 年举行了 167 次，2015 年举行了 151 次(见图一)。非正式全体磋商往往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根据惯例，非正式磋商不作正式记录，也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通报人除外)出席。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或宣读了要点。¹⁵

C. 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非正式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

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在实践中，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安理会所有或部分成员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应安理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倡议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由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主持，而“阿里亚办法”会议不是。通常，由召集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担任会议主持。这两种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的会议；这两种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作正式记录。

非正式互动对话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3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正如主席在说明中所述，安全理事会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¹⁶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大多数非正式互动对话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见表 4)。

¹⁵ 本文件所述期间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press/2014.shtml 和 www.un.org/en/sc/documents/press/2015.shtml。

¹⁶ [S/2010/507](#), 第 59 段。

表 4

2014–2015 年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兼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团长
2014 年 4 月 23 日	索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索马里国家安全顾问；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
2014 年 6 月 27 日	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政府间发展组织南苏丹问题调解小组主席
2014 年 7 月 15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建设和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瑞士(作为布隆迪小组主席)；摩洛哥(作为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瑞典(作为利比里亚小组主席)；加拿大(作为塞拉利昂小组主席)；日本(作为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塞拉利昂
2014 年 9 月 17 日	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2014 年 11 月 10 日	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副军事顾问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席；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临时主席和一名成员
2015 年 2 月 27 日	乌克兰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兼三方接触小组主席；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团长
2015 年 5 月 11 日	移民贩运和地中海危机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15 年 5 月 11 日	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利比亚
2015 年 6 月 8 日	索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团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索马里
2015 年 6 月 25 日	布隆迪	安理会所有成员；常务副秘书长；主管建设和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拿大(作为塞拉利昂小组主席)；日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瑞士(作为布隆迪小组主席)；卢森堡(作为几内亚小组主席)；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

简称：伊黎伊斯兰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阿里亚办法”会议

根据主席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作为加强审议工作以及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¹⁷ 安理会成员

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非正式会议。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一些“阿里亚办法”会议列于表 5。

¹⁷ 同上，第 65 段。

表 5

2014-2015 年“阿里亚办法”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安理会成员除外)
2014 年 1 月 17 日	妇女参与解决叙利亚冲突	卢森堡、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叙利亚妇女联盟、叙利亚妇女网络和叙利亚妇女民主联盟代表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社区间对话 和预防犯罪	法国、尼日利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Dieudonné Nzapalainga, 班吉大主教；Oumar Kobine Layama, 教长, 中非共和国伊斯兰协会主席；Nicolas Guérékoyame Gbangou, 中非共和国福音联盟主席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克里米亚的人权和媒体自由状况	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Mustafa Dzhemilev, 人权活动者, 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前主席；Valentyna Samar, 记者, 辛菲罗波尔新闻中心主任
2014 年 4 月 15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法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David M. Cran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首任起诉事务主任；Stuart J. Hamilton, 联合王国内政部注册法证病理学家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 状况调查委员会	澳大利亚、法国、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迈克尔·柯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Sonja Bisserko, 委员会成员；Lee Hyeon-seo 和 Shin Dong-hyuk, 证人
2014 年 5 月 30 日	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理事 会的挑战和作用	澳大利亚、智利	安理会所有成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策制订和研究处处长；查洛卡·贝亚尼,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妇女难民委员会的代表；Alfredo Zamudio,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主任；Costantinos Berhutesfa Costantinos,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受托人
2014 年 7 月 25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问题调查委员会	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保罗·皮涅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 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1 月 23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 中的人权	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阿援助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利支助团人权部分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二科(西非和中部非洲)负责人
2015 年 2 月 20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问题调查委员会	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保罗·皮涅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卡拉·德尔蓬特和威迪·蒙丹蓬, 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3 月 19 日	乌克兰	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Andrey Zubarev, 克里米亚人权实地访问团；Mustafa Dzhemilev, 乌克兰最高拉达议员, 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前主席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受害者	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Mohamed Tennari, 医生；Qusai Zakarya, 幸存者；Zaher Sahloul,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主席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安理会成员除外)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东局势：极端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和考古遗迹	法国、约旦	安理会所有成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中东局势：叙利亚联盟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Khaled Khoja，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主席
2015 年 5 月 21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平与安全审查	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第一作者；格特·罗森塔尔，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 阿米拉赫·哈吉，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副主席
2015 年 6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十周年	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Hina Jilani(巴基斯坦)，人权活动者，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委员；Abdelrahman Gasim，人权律师，达尔富尔律师协会；Hawa Abdalla Mohamed Salih，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领导人，妇女问题活动者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中东局势：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滥用武器，包括桶式炸弹	法国、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录音致辞)；Nadim Houry，人权观察中东和北非区域副主任；Bassam Alahmad，叙利亚境内侵权行为档案中心发言人兼研究负责人；Raed Saleh，叙利亚民防组织主任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气候变化	马来西亚、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常务副秘书长；托尼·德布鲁姆，马绍尔群岛外交部长；Hindou Oumarou Ibrahim，乍得土著妇女和人民协会；Pelenise Alofa，基里巴斯气候行动网络；Michael Gerrard，哥伦比亚大学萨宾气候变化法律中心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约旦、马来西亚加沙		安理会所有成员；Vance Culbert，挪威难民理事会国家主任；Sara Roy，哈佛大学中东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学者；Ardi Imseis，近东救济工程处前政策干事(加沙)和法律干事(西岸)；Tania Hary，Gisha 行动自由法律中心(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副主任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中东局势：冲突中的弱势群体——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攻击	智利、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Adnan”(伊拉克)和Subhi Nahas(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影响的个人；Jessica Stern，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西班牙、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Javier Lesaca，乔治·华盛顿大学访问研究员；Maria del Mar Blanco，巴斯克恐怖主义组织埃塔的受害者；Pari Ibrahim，伊黎伊斯兰国的受害者；Saudatu Mahdi，“找回我们的女孩”运动代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东局势：也门	约旦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Abdullah al-Rabiah，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主任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通报情况	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保罗·皮涅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委员会委员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安理会成员除外)
2015年11月30日	小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对非洲偷猎的影响	安哥拉、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Emmanuel de Merode, 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主管；Khristopher Carlson, 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Jorge Rios,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协调员
2015年12月14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保护责任与非国家行为体	智利、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詹妮弗·威尔士，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Edward Luck, 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Luis Peral, 马德里俱乐部全球和战略事务高级分析员

简称：伊黎伊斯兰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其他非正式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其他特别非正式会议。根据2007年以来形成的惯例，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这些会议。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中，讨论了安理会成员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晤的形式问题(见案例1)。¹⁹

案例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7285次会议，讨论了安理会成员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晤问题。

许多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增加公开会议特别是公开辩论的次数，从而使广大会员国都能够参与。²⁰摩

¹⁸ 这些会议于2014年6月6日(纽约)和2015年3月12日(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关于2007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信息，见《汇辑》2004-2007年补编，第七章，第三.A部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¹⁹ 2014年10月23日举行的会议(见S/PV.7285和S/PV.7285(Resumption 1))和2015年10月20日举行的会议(见S/PV.7539和S/PV.7539(Resumption 1))。

²⁰ S/PV.7285, 第26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S/PV.7285(Resumption 1), 第5页(巴西)；第7-8页(墨西哥)；第9页(意大利)；第12页(哈萨克斯坦)；第15页(乌拉圭)；第2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洛哥代表强调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和作用，但指出，安理会若要充分利用这些讨论，会议必须主题明确，讨论范围具体。²¹至于有关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新西兰代表认为，讨论需要更频繁地举行，让广大会员国参加，同时要进行后续跟踪和监测。²²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概要介绍公开辩论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指南。²³其他会员国认为，应尽量减少使用非公开会议、非正式磋商和闭门会议。²⁴联合王国代表则认为，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开展更多互动。²⁵

几位发言者强调，总结会议对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及其与非成员的互动十分重要，对帮助审查安理会议程和加强其对预防外交的认识也十分重要。²⁶许多发言者欢迎公开举行总结会议，认为这是一项重

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1页(马来西亚)；第24页(秘鲁)；第34页(阿尔及利亚)。

²¹ S/PV.7285(Resumption 1), 第25-26页。

²² 同上，第32页。

²³ S/PV.7285, 第26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S/PV.7285(Resumption 1), 第26页(马尔代夫)。

²⁴ S/PV.7285(Resumption 1), 第14页(尼加拉瓜)；第34页(阿尔及利亚)。

²⁵ S/PV.7285, 第22页。

²⁶ 同上，第26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S/PV.7285(Resumption 1), 第4页(危地马拉)；第8页(墨西哥)；第12页(巴基斯坦)；第15页(乌拉圭)；第18页(葡萄牙)；第22页(马来西亚)；第25页(摩洛哥)；第35页(波兰)；第37页(黑山)。

要的进步。²⁷ 埃及和乌拉圭代表欢迎为举行更多互动对话所作的努力，中国代表谈到，安理会必须重视加强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交流和互动。²⁸许多发言者欢迎并强调“阿里亚办法”会议及其形式的有效性，特别是在处理敏感和紧迫问题方面。²⁹澳大利亚代表指出，“阿里亚办法”会议“为安理会提供了大量人权信息，使之能够听到民间社会的

²⁷ S/PV.7285, 第 8 页(澳大利亚); 第 14 页(卢旺达);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9 页(意大利); 第 23 段(西班牙); 第 24 页(秘鲁); 第 25 页(摩洛哥);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第 36 页(乌克兰); 第 37 页(黑山)。

²⁸ S/PV.7285, 第 9-10 页(中国);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30 页(埃及)。

²⁹ S/PV.7285, 第 17 页(立陶宛);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7 页(爱沙尼亚); 第 21 页(马来西亚); 第 2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 页(爱尔兰); 第 30 页(埃及); 第 32 页(科特迪瓦、新西兰);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第 35 页(波兰); 第 37 页(黑山)。

声音”。³⁰

D. 记录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并根据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安理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时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敦促说，即便是非公开会议，也应公布详细的记录。尼加拉瓜代表认为，能否查阅文件和信息仍然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举行没有记录可查的闭门会议的趋势也应加以扭转。³¹

³⁰ S/PV.7285, 第 7 页。

³¹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尼加拉瓜); 第 16 页(爱沙尼亚)。

二. 议程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第 12 条，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 7 条第 1 段和第 9 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继续分发了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并根据第 6 条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继续依照第 7 和第 8 条为安理会每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成员代表。没有讨论或询问与分发来文或编写临时议程有关的惯例。另外，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议事规则第 12 条，因为没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本节侧重关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分为以下三个分节：A. 通过议程(第 9 条)；B. 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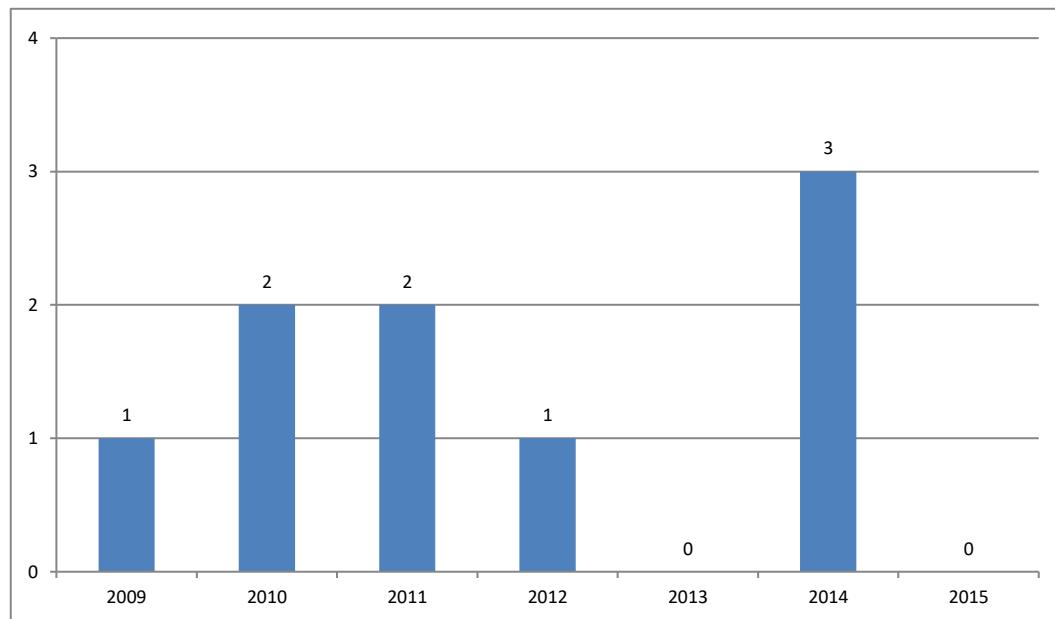
依照第 9 条，安理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这一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曾两次受到反对(见案例 2)。这两次对议程的反对导致安理会举行程序表决。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议程中新增了三个项目。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 7123 次会议上，安理会首次审议了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在 2014 年 4 月 13 日第 7154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第二个关于乌克兰的项目，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3 次会议上，尽管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但安理会仍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见案例 2)。

图三说明了 2009 年以来新采纳的项目。从 1997 年到 2007 年，安理会每年新增 8 至 23 个不等的新项目；而自 2007 年以来，每年新增项目数量显著下降。

图三
2009 至 2015 年新采纳的项目数量



案例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根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信中提出的请求,³² 安理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了第 7353 次会议。尽管安理会某些理事国反对，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仍被列入议程。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是介入人权问题的地方，更不是应该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地方。他认为，朝鲜半岛局势有关问题应通过对话解决。³³ 澳大利亚代表援引上述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称，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和系统性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宜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³⁴ 主席将临时议程付诸表决，议程以 11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⁵

应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⁶ 的请求，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 7575 次会议，会上安理会某些理事国反对列入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在就临时议程进行表决前，中国代表重申，中国反对安理会干预有关任何国家人权状况的问题，特别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⁷ 安理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没有

³² S/2014/872。

³³ S/PV.7353，第 2 页。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第 3 页。

³⁶ S/2015/931。

³⁷ S/PV.7575，第 2 页。

变化，安理会应当继续就此项目举行会议。³⁸ 在表决中，临时议程以 9 票赞成、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⁹

议程项目的改动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第 7463 次会议上，项目“Briefings by Chairmen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的措辞修改为“Briefings by Chairs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中文无改动。通过此次修订，安全理事会不仅与其他主要机关的惯例相符，也与安全理事会自己的惯例相符。自 2013 年以来，在罗列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年度说明中，英文头衔使用“Chair”和“Vice-Chair”，代替了之前使用的“Chairman”和“Vice-Chairman”。⁴⁰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不断演变的具体国家局势。例如，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局势。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子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不断演变的一般和跨界威胁，有时增加新的子项目。新增子项目数量最多的是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也新增了子项目。详情见表 6，其中按列入时间顺序列出了新的子项目。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⁴⁰ 例如见 S/2014/2/Rev.3 和 S/2015/2/Rev.4。

表 6

2014-2015 年现有项目新增的子项目^a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子项目
S/PV. 7105 2014 年 1 月 2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战争及其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
S/PV. 7155 2014 年 4 月 16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行
S/PV. 7161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
S/PV. 7169 2014 年 5 月 7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纪念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及展望
S/PV. 7196 2014 年 6 月 11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新趋势
S/PV. 7228 2014 年 7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S/PV. 7244 2014 年 8 月 19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世界人道主义日
S/PV. 7268 2014 年 9 月 18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埃博拉病毒
S/PV. 7272 2014 年 9 月 2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S/PV. 7289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
S/PV. 7316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S/PV. 7317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治安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S/PV. 7343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和平行动：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及其演进
S/PV. 735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恐怖主义与跨境犯罪
S/PV. 7361 2015 年 1 月 1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7389 2015 年 2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S/PV. 7414 2015 年 3 月 25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S/PV. 7419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中东族裔或宗教袭击及虐待行为的受害人
S/PV. 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S/PV. 7442 2015 年 5 月 13 日	小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S/PV. 7450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子项目
S/PV. 74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S/PV. 7502 2015 年 8 月 13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全球应对 2013 年埃博拉病毒病爆发
S/PV. 7505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的当今挑战
S/PV. 7508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安全理事会为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进一步执行第 2151(2014) 号决议
S/PV. 7527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解决中东北非地区冲突以及对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
S/PV. 7558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保护平民任务中维持治安方面的挑战
S/PV. 7561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发展与冲突根源
S/PV. 7564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报告的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

^a 本表不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子项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并依照主席说明，⁴¹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代表们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议程项目后将其列入简要说明的做法没有改变。

2014 和 2015 年，在删除几个项目后，安理会仍然分别处理 76 个项目和 68 个项目。⁴² 2014 年，安理会开会审议了 49 个项目，26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3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2015 年，安理会审议了 46 个项目，25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1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见表 7)。

⁴¹ S/2010/507。

⁴² 2014 年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了 3 个项目(见 S/2014/10/Add.9)，2015 年删除了 10 个项目(S/2015/10/Add.9)。

表 7
2014-2015 年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

项目	年份	
	2014	2015
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		
非洲		
中部非洲区域	•	•
非洲和平与安全	•	•
巩固西非和平	•	•
布隆迪局势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 年

项目	年份	
	2014	2015
科特迪瓦局势	●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
利比里亚局势	●	●
利比亚局势	●	●
马里局势	●	●
塞拉利昂局势	●	
索马里局势	●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	●
亚洲		
阿富汗局势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
塞浦路斯局势	●	●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136)	●	●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	●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	●
中东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
中东局势	●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
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共计	26 个项目	25 个项目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	●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a	●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

项目	年份	
	2014	20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	●
不扩散	●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
小武器		●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
专题问题共计	21 个项目	19 个项目
其他事项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0/507) 的执行情况	●	●
其他事项共计	2 个项目	2 个项目
每年讨论的项目总数	49 个项目	46 个项目

^a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7463 次会议起，项目“Briefings by Chairmen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的措辞修改为“Briefings by Chairs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中文无改动。

删除和保留项目

依照第 11 条以及主席的说明，⁴³ 安理会继续在每年 1 月审查简要说明，以确定在过去三年中没有审议并因此应予删除的项目。过去三年没有审议的项目会被删除，除非有会员国在 2 月底前请求保留该项目；如请求保留，该项目将在清单上保留一年，次年将重新经历上述程序。

2014 年，在 1 月确定的 27 个应予删除的项目中，有 3 个于 3 月删除，其余 24 个项目应会员国要求继续保留一年。⁴⁴ 2015 年，在 1 月确定的 25 个应予删除的项目中，有 10 个于 3 月删除，其余 15 个项目应会员国要求继续保留一年⁴⁵（见表 8）。

⁴⁴ 见 S/2014/10 和 Add.9。

⁴⁵ 见 S/2015/10 和 Add.9。

表8

2014-2015年拟议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 审议日期	2014年 拟议删除	2014年3月的 状况	2015年 拟议删除	2015年3月的 状况
巴勒斯坦问题	1947年12月9日； 1966年11月25日	●	保留	●	删除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年1月6日； 1965年11月5日	●	保留	●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年9月16日； 1949年5月24日	●	保留	●	保留
1958年2月20日苏丹的信	1958年2月21日； 1958年2月21日	●	保留	●	保留
1960年7月11日古巴的信	1960年7月 ¹⁸ 日； 1961年1月5日	●	保留	●	保留
1960年12月31日古巴的信	1961年1月4日； 1961年1月5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年12月4日； 1971年12月27日	●	保留	●	保留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信	1971年12月9日； 1971年12月9日	●	保留	●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年9月17日； 1973年9月18日	●	保留	●	保留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973年12月15日； 1973年12月15日	●	保留	●	删除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76年1月12日； 1985年10月11日	●	保留	●	删除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76年5月4日； 1998年7月13日	●	保留	●	删除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76年6月9日； 1980年4月30日	●	保留	●	删除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年9月26日； 1991年1月31日	●	保留	●	保留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的信	1985年10月2日； 1985年10月4日	●	保留	●	保留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	1986年2月4日； 1986年2月6日	●	保留	●	删除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的信	1986年4月15日； 1986年4月24日	●	保留	●	删除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的信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的信	1988年4月21日； 1988年4月25日	●	保留	●	保留
1990年2月2日古巴的信	1990年2月9日； 1990年2月9日	●	保留	●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年10月8日； 2009年6月15日	●	保留	●	保留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 审议日期	2014 年 拟议删除	2014 年 3 月的 状况	2015 年 拟议删除	2015 年 3 月的 状况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保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	保留	●	保留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 (S/2003/939)	2003 年 10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	●	保留	●	删除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的信(S/2003/943)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	保留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7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删除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的信(S/2010/281)和其他有关的信	2010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 7 月 9 日	●	删除		
2010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的信 (S/2010/646)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19 日	●	删除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的信(S/2006/920)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	删除
2011 年 2 月 6 日柬埔寨的信(S/2011/58)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1 年 2 月 14 日			●	删除

^a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了这一项目(见第一部分第 30 节)。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0/507) 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会议，⁴⁶ 包括两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⁴⁷ 期间安理会理事国讨论了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案例 3 特别强调了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对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是否适当的讨论。案例 4 涉及一项提议，即拟订议程项目应指明审议的问题，而不是以文为基础。

案例 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64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一些代表团坚持对叙利亚

局势发表处心积虑、误导和挑衅的声明，这只会助长叙利亚和整个区域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偏离了议程项目的实质，即处理与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问题。他还说，安理会一些理事国试图转移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注意力，要求在大会召开两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会议，同时分别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的会议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他对这给叙利亚“问题”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⁴⁸ 他还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7 月 22 日第 7222 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7281 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7430 次会议⁴⁹ 以及在“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7271 次会议上发表类似言论。⁵⁰

⁴⁶ 见 S/PV.7231、S/PV.7254、S/PV.7294、S/PV.7325、S/PV.7352、S/PV.7373、S/PV.7422、S/PV.7479、S/PV.7516 和 S/PV.7547。

⁴⁷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285 次会议(见 S/PV.7285)；201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见 S/PV.7539)。

⁴⁸ S/PV.7164，第 36 至 37 页。

⁴⁹ S/PV.7222，第 54 页；S/PV.7281，第 35 页；S/PV.7430，第 35 页。

⁵⁰ S/PV.7271，第 43 页。

案例 4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2014 年 8 月 5 日在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了第 7234 次会议，会上卢旺达代表建议安理会每月在题为“乌克兰局势”的项目下召开一次会议，使安理会能够继续处理

此事项，全面审议乌克兰危机。⁵¹ 卢旺达代表在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239 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 7311 次会议上回顾了这一提议，这两次会议都是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136](#))”的项目下召开的。⁵²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议程未列入题为“乌克兰局势”的项目。

⁵¹ [S/PV.7234](#), 第 13 页。

⁵² [S/PV.7239](#), 第 9 页; [S/PV.7311](#), 第 9 页。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关于安理会成员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做法。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递交秘书长，秘书长后按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当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发生变更时，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⁵³ 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⁵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规则 13 至 17 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讨论或提出特别案例。

⁵³ 例如见 [S/2014/112](#)、[S/2014/346](#)、[S/2014/487](#)、[S/2015/301](#)、[S/2015/778](#) 和 [S/2015/811](#)。

⁵⁴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和 2015-2016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分别见 [S/2013/576](#) 和 [S/2014/959](#)。

四. 主席

说明

第四节述及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 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发生任何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 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 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 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 应向安理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 安理会主席由安理会理事国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 任期一个月。根据规则第 19 条, 安理会主席除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协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 继续在安理会权力下履行若干职能。这些职能包括: (a) 在每月初向非理事国和媒体通报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 (b) 作为安理会的代表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 包括向大会提出安理会年度报告;⁵⁵ (c) 在非正

⁵⁵ 例如, 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 安理会 11 月轮值主席国(联合王国)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70/2)。关于主席出席的其他会议, 见第四部

式全体磋商后, 或每当安理会理事国就文本达成一致时, 向媒体宣读声明或发表看法。

特别是关于第 19 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指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其常驻代表举行磋商, 但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主席的身份无视了这一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以最强烈的措辞抗议这一行动方案”。该代表申明,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竟然无视外交标准和联合国已经生效并具有约束力的基本规则”, 这是令人遗憾的, 并指出他利用安理会主席一职“服务于自己国家的政治议程”。⁵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继续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交每月评估报告, 提供关于该月份安理会工作主要方面的信息。⁵⁷

越来越多的情况是, 在其担任主席期间, 安理会影响已经采取主动行动, 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和跨国界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时增加新的分项目至现有的专题项目。在一些情况下, 为限制讨论范围, 会在会议之前分发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⁵⁸ 这些会议往往是高级别会议, 在一些情况下, 主席提交讨论摘要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⁵⁹

分第一节“与大会的关系”和第二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⁵⁶ S/2015/915。

⁵⁷ 与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关的月度评估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一部分(A/69/2; A/70/2; A/71/2)。本文件所述期间, 未提交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的评估。

⁵⁸ 例如见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7272 次会议编写的 S/2014/648 号文件; 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7527 次会议编写的 S/2015/678 号文件(另见 S/PV.7272 和 S/PV.7527)。

⁵⁹ 例如, 法国提交了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 7414 次会议摘要, 涉及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S/2015/372), 新西兰提交了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7499 次会议摘要, 涉及小岛屿发展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S/2015/754)。每份摘要要在会议后约两个月分发。

遵循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⁶⁰ 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间各月担任主席的安理会理事国编写了给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导言。为此，这两个月的主席延续了自 2008 年开始的一项做法，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交流关于年度报告的意见。⁶¹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发布了两份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作用和职责的说明，涉及 (a) 主席的特权，如在所有安理会理事国中最后一个代表本国发言；在其他理事国发言之前作一次性发言，包括介绍性发言

和代表本国的发言；调整发言名单，首先列入负责起草流程的代表团或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或出于礼宾原因列入代表安理会理事国的高级官员；⁶² (b) 主席与年度报告有关的作用。

在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交至大会的当月，主席会参考报告通过前安理会讨论的逐字记录，并根据以往惯例，在大会就安理会的报告举行辩论的首日不安排会议或非正式协商。⁶³ 安理会理事国还讨论了主席在媒体方面的作用。⁶⁴

⁶⁰ [S/2010/507](#)，第 71(a)段。

⁶¹ 更多关于正式会议审议年度报告的资料，见 [S/PV.7283](#) 和 [S/PV.7538](#)。另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四节。

⁶² 见 [S/2014/739](#) 和 Corr.1。

⁶³ 见 [S/2015/944](#)。

⁶⁴ 见 [S/2014/213](#)。

五. 秘书处

说明

第五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涉及秘书长与安理会举行会议相关的职能和权力方面的做法。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第 21 至 26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0/507](#)) 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479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称，秘书处通报情况不应与秘书长报告的内容重复，安理会期待通报人言简意赅，关注关键问题。⁶⁵

⁶⁵ [S/PV.7479](#)，第 5 页。

2015年12月31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召开的第759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认识到，与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进行协商(三角协商)，是对适当对策及其对任务和开展行动的影响形成共同理解所必不可少的，这些协商必须扩大到维和人员安全安保、战略部队组建、性别、行为和纪律、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能力、业绩、设备和本国限制条件等领域。安理会鼓励秘书处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信息，特别是与特派团内重大安全事件有关的信息。⁶⁶

除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外，秘书处还协助组织安理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包括编制和分发文件。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主席说明述及秘书处行政职能的多个方面。例如，2014年6月5日主席说明称，秘书处可以协助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为候任主席编写背景资料，并继续与候任主席举行情况介绍会。⁶⁷ 2014年10月15日主席说明建议安理会理事国尽快告知秘书处是否同意交换发言名单上的发言时段。⁶⁸ 2014年12月18日主席的说明鼓励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在代表团无法或选择不按要求提供发言稿份数的情况下，可向秘书处提供安理会议发言稿文本。⁶⁹ 在2015年12月10日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重申给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导言应由安理会七月轮值主席编写，报告其余部分则由秘书处编写。安理会还请秘书处立即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至迟于3月15日将报告草稿提交给安理会理事国，以便安理会及时讨论和通过，供大会在该日历年春季审议。秘书处还应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以及本可载于年度报告附件中的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最后，安理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到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就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包括如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进其结构，至少每年一次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

供咨询意见。⁷⁰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期间，讨论了秘书处的作用(见案例5)。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期间，还提出了秘书处职能不同层面的问题(见案例6)。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⁷¹

2014年12月9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331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指出，秘书处应提前足够时间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秘书长报告的副本，以确保在就有关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前做足准备，并与这些国家及时举行会议。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她报告称，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实施新的做法，“以便发布安理会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编辑版本”。⁷² 卢森堡代表表示同意寻求改善秘书处内部协作、精简其工作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增效；她特别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试图标准化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格式和编写所有正式语文的安理会制裁综合清单。⁷³

案例 6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28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欢迎秘书处努力定期更新安理会网站上的信息，特别是在每月工作方案方面。⁷⁴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秘书处任何通报情况所涉的问题都应与有关国家协调确定”。⁷⁵ 2015年10月20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539次会议上，中国代表

⁶⁶ S/PRST/2015/26，第四、第五和第七段。

⁶⁷ S/2014/393。

⁶⁸ S/2014/739 和 Corr.1。

⁶⁹ S/2014/922。

⁷⁰ S/2015/944。

⁷¹ 自2015年6月16日第7463次会议起，项目“Briefings by Chairmen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的措辞修改为“Briefings by Chairs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中文无改动。

⁷² S/PV.7331，第6页。

⁷³ 同上，第11页。

⁷⁴ S/PV.7285(Resumption 1)，第26页。

⁷⁵ 同上，第34页。

强调，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调整其任务前，应当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的协调，⁷⁶ 巴西代表则指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应当进一步制度化。⁷⁷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应当授权秘书处依据人权先行倡议和《宪章》第九

⁷⁶ S/PV.7539，第 13 页。

⁷⁷ S/PV.7539(Resumption 1)，第 15 页。

十九条，将新出现的威胁提请安理会注意。⁷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表示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和秘书处的通报应当公开举行。⁷⁹

⁷⁸ 同上，第 5 页。

⁷⁹ 同上，第 9 页。

六. 会议的掌握

说明

第六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开展的会议事务处理。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

虽然没有特别适用暂行议事规则中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定，安理会继续执行旨在提高会议和工作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0/507) 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第 7547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回顾称承诺更有效地使用公开会议，为此表示承诺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关注点和互动性。安理会还欢迎安理会理事国和其他会员国所作的联合声明。⁸⁰ 此外，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主席说明，主席经常要求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在安理会发言时仅作简短发言，并在安理会议厅内分发其发言的全文。⁸¹ 2014 年 5 月 7 日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下举行的第 7169 次会议上，主席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并请发言时间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会议厅仅作简短发言。⁸² 与此同时，波兰代表代表克罗地亚和波兰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 14 个成员国发言。⁸³ 在

⁸⁰ S/PRST/2015/19，第三段。

⁸¹ S/2010/507。

⁸² S/PV.7169，第 20、36、43 页。

⁸³ S/PV.7169，第 36 页(波兰)；第 64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其他会议上，发言者未经主席请求便作了简短发言，⁸⁴ 或代表其他代表团发言。⁸⁵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理事国实施了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提出的一些商定做法。⁸⁶ 安理会理事国商定，一般惯例是安理会会议发言顺序由抽签确定，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签名单来确定。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中最后一个代表本国发言，某些情况下在其他理事国发言之前发言。⁸⁷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依据说明调整了发言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流程的代表团，以便该代表团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⁸⁸ 在举

⁸⁴ 例如，2014 年 4 月 2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64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观察员作缩短发言；全文在安理会会议厅分发，并公布在欧洲联盟网站上(见 [S/PV.7164](#)，第 40 页)；2015 年 6 月 25 日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举行的第 7472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仅作短暂发言；发言全文公布在西班牙代表团网站上(见 [S/PV.7472](#)，第 6 页)。

⁸⁵ 例如，2014 年 5 月 28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84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发言(见 [S/PV.7184](#)，第 28 页)；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262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海地之友小组发言(见 [S/PV.7262](#)，第 22 页)；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还代表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发言，这六个理事国代表了世界六个不同的区域(见 [S/PV.7539](#)，第 7 页)。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西班牙)指出，在此次公开辩论中，分配 10 分钟供各集团联合发言，3 分钟供各国发言，2 分钟供各国对联合发言作补充性发言(见 [S/PV.7539](#)，第 19 至 20 页)。

⁸⁶ [S/2014/739](#) 和 Corr.1。

⁸⁷ 例如，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3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作为安理会主席，在通报人之后和所有其他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S/PV.7533](#)，第 11 至 13 页)。

⁸⁸ 例如见 [S/PV.7403](#)，第 6 至 7 页(西班牙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

行未排期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主席还调整了发言名单，以便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其他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介绍召开会议的理由。⁸⁹ 最后，安理会主席首先登记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以便其介绍工作，⁹⁰ 并出于礼宾原因登记代表安理会理事国的高级官员。⁹¹

2013 年 11 月为新当选的安理会理事国举行的第十一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概述了近年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降低了安理会的费用并提高了其工作效率。例如，在无异议或沉默程序下决策，比以往更容易达成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访问团和其他总部外的非正式会晤减少了费用，并且鼓励了安理会理事国之间的对话。大部分周五不开会的惯例不仅有助于减少费用，还能够将附属机构的会议定期化。安理会主席曾被鼓励试图避免周一投票，以减少工作人员周末加班费。视频会议技术使用范围更加广阔，降低了通报人的差旅费，同时让成员更近距离地感受到实地动态。⁹²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指出，秘书处积极支持安排世界各地联合国办事处通过加密视频会议通报情况的提议，此类视频会议的数目已从 2009 年的 1 次增加到 2013 年的 41 次，2014 年更是增至 101 次。⁹³ 2015 年，安理会继续大量使用视频会议，共举行 85 场视频会议(见图四)。

⁸⁹ 例如见 [S/PV.7125](#)，第 3 至 4 页(俄罗斯联邦是会议的发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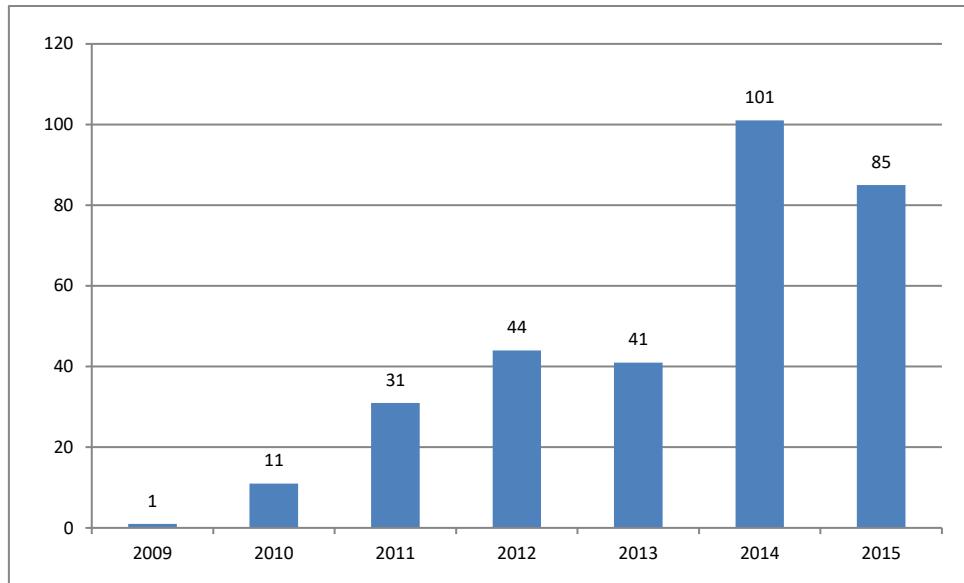
⁹⁰ 例如见 [S/PV.7412](#)，第 2 至 3 页(西班牙是一个委员会的主席)。

⁹¹ 例如见 [S/PV.7466](#)，第 11 至 13 页(西班牙由外交副大臣代表)。

⁹² [S/2014/213](#)，第 17 页。

⁹³ [S/PV.7539](#)，第 3 页。

图四
2009-2015 年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的会议数量



七. 参加会议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全理事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规定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规则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由主席发出邀请，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无需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安理会附属机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

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参会的讨论。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根据有关条款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条件是：

- (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审议事项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c) 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甲)（规则第 37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⁹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正如上文第六节（会议的掌握）所报告，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欢迎安理会理事国和其他会员国所作联合声明。⁹⁵一如既往，根据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会员国有时以其他身份发言，譬如代表区域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集团作联合声明。⁹⁶

⁹⁴ 详情见第六部分第一节“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⁹⁵ [S/PRST/2015/19](#)，第三段。

⁹⁶ 例如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7164 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S/PV.7164](#)，第 64 页)。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722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关于申请与会被拒或未见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在公开会议上付诸表决或被拒的情况。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被邀请向其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根据以往惯例，只有参与身份不是一国代表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破例发出邀请，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其国别组合主席。⁹⁷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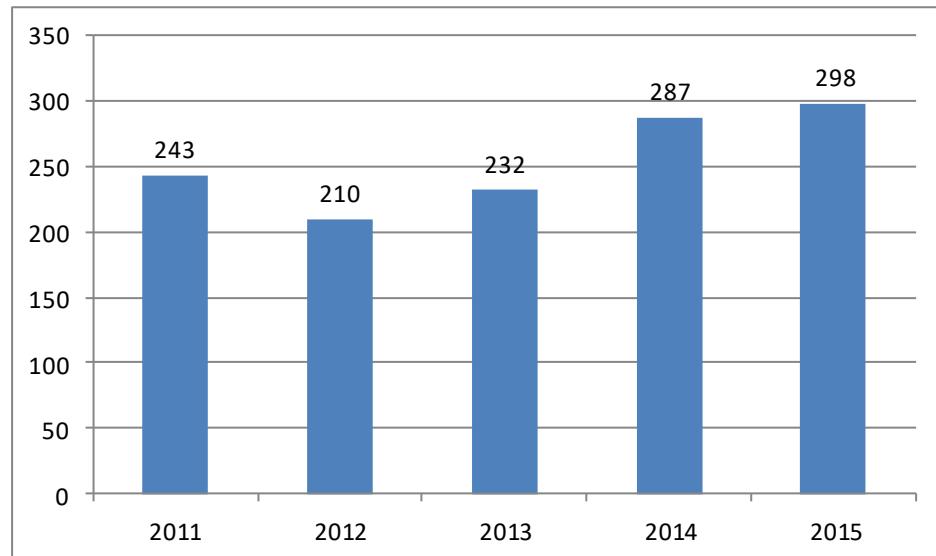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共发出 585 次邀请，2014 年发出 287 次，2015 年发出 298 次（见图五）。

([S/PV.7228](#)，第 54 页)。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北欧国家发言，瑞士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S/PV.7539](#)，第 20 至 22 页)。

⁹⁷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依照规则第 39 条受邀([S/PV.7143](#)，第 2 页)。

图五

2011–2015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向以下五类人或实体发出邀请：

(a) 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⁹⁸ (b) 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⁹⁹ (c)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¹⁰⁰ (d) 其他人员；¹⁰¹ (e) 联合国和非

⁹⁸ 例如，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第 7092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 709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

⁹⁹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6 日第 7128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712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¹⁰⁰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7139 次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 7160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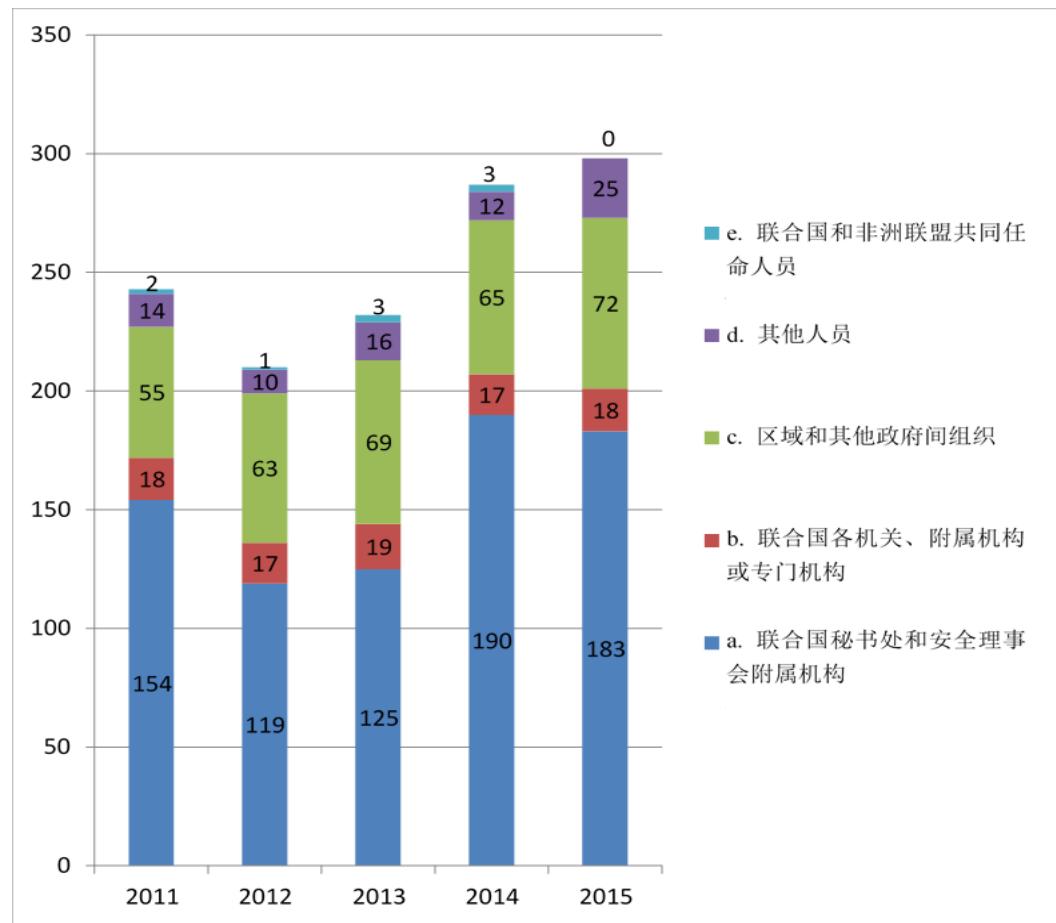
洲联盟共同任命人员（图六按类别列出了 2014 和 2015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¹⁰²

2014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a)类邀请显著上升，从 2013 年的 125 次增至 190 次，而(c)类邀请从 2013 年的 69 次降至 65 次，(d)类邀请从 2013 年的 16 次降至 12 次。2015 年，(a)类邀请数目较前一年相比降至 183 次，但(c)类和(d)类邀请分别增至 72 次和 25 次。在本汇辑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的邀请最经常是给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

¹⁰¹ 例如，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第 724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 The Liaison Office(一家阿富汗非政府组织)的主任兼共同创办人；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第 725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幸存者。

¹⁰² 在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7233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长。

图六
2014-2015 年根据第 39 条受邀方，按类别分列



视频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继续利用视频会议。秘书长代表和其他外地人员通常通过视频会议通报情况。¹⁰³ 表四显示，在会议和磋商中通过视频会议

¹⁰³ 例如，在2014年1月13日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第7094次会议上，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从金沙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094)。在2014年2月12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710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从日内瓦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109)。

表9

2014-2015年末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国	S/PV.7113, 2014年2月19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V.7151, 2014年3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S/PV.7164, 2014年4月29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220, 2014年7月18日	
	S/PV.7222, 2014年7月22日	
	S/PV.7232, 2014年7月31日	
	S/PV.7281, 2014年10月21日	
	S/PV.7354, 2014年12月30日	
	S/PV.7360, 2015年1月15日	
	S/PV.7430, 2015年4月21日	
	S/PV.7490, 2015年7月23日	
	S/PV.7536, 2015年10月16日	
	S/PV.7540, 2015年10月22日	
	S/PV.7414, 2015年3月25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466, 2015年6月18日	
教廷	S/PV.7122, 2014年2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S/PV.7151, 2014年3月31日	
	S/PV.7189, 2014年5月29日	
	S/PV.7539, 2015年10月20日,	
	S/PV.7281, 2014年10月21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430, 2015年4月21日	
	S/PV.7490, 2015年7月23日	
	S/PV.7540, 2015年10月22日	
	S/PV.7374, 2015年1月30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7414, 2015年3月25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466, 2015年6月18日	
	S/PV.7428, 2015年4月15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7432, 2015年4月23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499, 2015年7月30日	
	S/PV.7527, 2015年9月30日	
	S/PV.7561, 2015年11月17日	

方式向安理会通报的次数2014年为101次，2015年为85次。

C. 未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第37或39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9)。

照例邀请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D. 有关与会问题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当非安理会理事国应邀参加会议时，安理会理事国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除非在某些情况下，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¹⁰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根据第 37 条和/或第 39 条而受邀请者的参加会议问题进行了讨论。例如，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7251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利比亚代表问，为什么利比亚代表团没有被邀请参加整场会议，也没有在决议通过时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座。¹⁰⁵ 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第 7435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遗憾地表示，在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之前没有举行公开会议以确保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西撒哈拉问题特使的参与，因为非洲联盟正和联合国一道为双方之间的谈判进程提供便利。¹⁰⁶

¹⁰⁴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第 7124 次会议上，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乌克兰代表在常务副秘书长之后、但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S/PV.7124, 第 3 页)。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7347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之后、但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S/PV.7347, 第 6–9 页)。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 7540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代表在常务副秘书长之后、但在安理会理事国和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其他会员国之前发言(S/PV.7540, 第 4–9 页)。

¹⁰⁵ S/PV.7251, 第 4 页。

¹⁰⁶ S/PV.7435, 第 5 页。

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中讨论了非安理会理事国、尤其是与安理会所审议的局势直接关联或特别受到影响的会员国出席安理会会议的问题（见案例 7）。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安理会应当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中允许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关于影响到它的任何问题的讨论。¹⁰⁷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更多地关注全体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列入其议程上的国家的意见。¹⁰⁸ 爱沙尼亚代表进一步指出，更广泛会员国的参与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即一项决定从其讨论的开始到其执行，让利益攸关方对决策有更多的投入。¹⁰⁹ 同样，乌克兰代表重申了乌克兰代表团的立场，即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应给予直接参与执行其决定的会员国更大的发言权。¹¹⁰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于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上，巴西和苏丹代表表示，应允许对安理会审议的实质性事项特别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磋商。¹¹¹

¹⁰⁷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¹⁰⁸ S/PV.7285, 第 10 页。

¹⁰⁹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6 页。

¹¹⁰ 同上, 第 36 页。

¹¹¹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14–15 页(巴西)和第 29 页(苏丹)。

八. 决策和表决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决策和表决的惯例。《宪章》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并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作出。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

其他事项”的决定，应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和三十八条，内容涉及会议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第 27 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A. 安理会的决定；根据第 38 条提交提案；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惯常采用第 31 条。没有动议或修正案需要表决，没有提交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没有撤回决议草案，或请求对某一决议草案各部分进行分别表决；因此，没有援引第 32 条和第 34 至 36 条。

A.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除做出程序性决定之外，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的说明或信函方式，很少在会议上通过，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¹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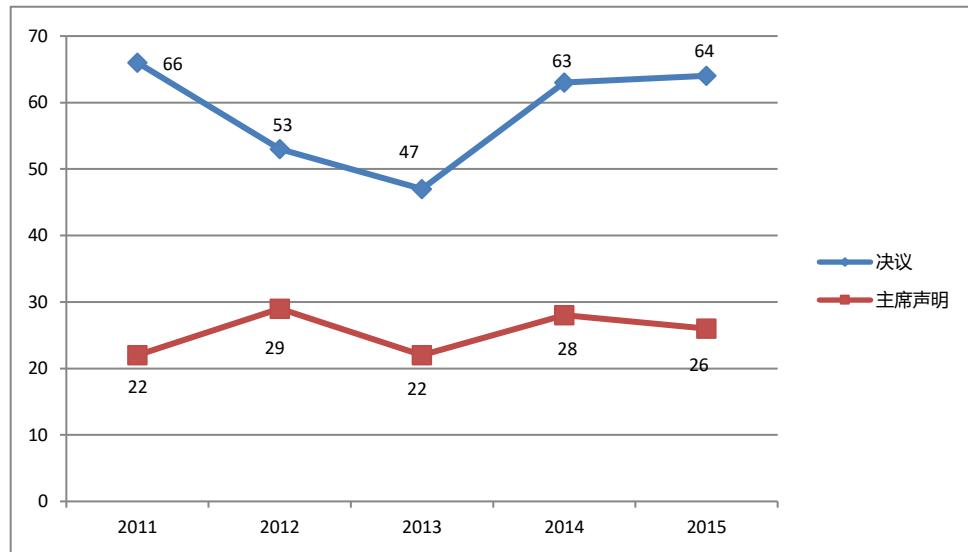
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目

在本文件所述的两年内，安理会共通过了 127 项决议和 54 项主席声明。2014 年，安理会通过了 63 项决议并发表了 28 项主席声明；2015 年，安理会通过了 64 项决议并发表了 26 项主席声明。

图七显示在 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期间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发表的声明总数。

¹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程序性决定案文，以及主席发布的说明或信函，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S/INF/69、S/INF/70 和 S/INF/71)。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resolutions/，主席声明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

图七
2011–2015 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



在一次会议上作出多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通常做法是在一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但是，安理会四次在一次会议上作出不止一项决定。在就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的第 719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60(2014) 和 2161(2014) 号决议。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7208 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¹¹³ 在就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举行的第 734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93(2014) 和 2194(2014) 号决议。在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742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13(2015) 和 2214(2015) 号决议。

¹¹³ S/PRST/2014/11 和 S/PRST/2014/12。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规定，作为非安理会理事国且按照第 37 条或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这些提案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实际上，提交决议草案的安理会理事国或任何其他会员国（无论是否为安理会理事国），均被称为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视为提案案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 132 项决议草案；其中 129 项为提案案文，3 项为主提案案文。¹¹⁴ 共有 25 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为非安理会理事国（见表 10）。

¹¹⁴ 第 2150(2014)、2177(2014) 和 2231(2015) 号决议。

表 10
2012–2013 年由非安理会理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a	非理事国提案国 ^b
S/2014/149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129 2014 年 3 月 7 日	2143(2014)	12 个安理会理事国 ^a	35 个会员国 ^b
S/2014/189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138 2014 年 3 月 15 日	由于俄罗斯联邦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6 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联合王国、美国	36 个会员国 ^c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提案国
S/2014/27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V.7155 2014年4月16日	2150(2014)	所有安理会理事国 ^d	33个会员国 ^e
S/2014/30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161 (Resumption 1) 2014年4月28日	2151(2014)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f	28个会员国 ^g
S/2014/29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7162 2014年4月29日	2152(2014)	4个安理会理事国：法 国、俄罗斯联邦、联合 国、美国	
S/2014/348	中东局势	S/PV.7180 2014年5月22日	由于中国和 俄罗斯联邦 的反对票而 未或通过	9个安理会理事国：澳 大利亚、智利、法国、约 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 民国、联合王国、美国	56个会员国 ^h
S/2014/510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221 2014年7月21日	2166(2014)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f	12个会员国 ^j
S/2014/614	中东局势	S/PV.7248 2014年8月26日	2172(2014)	7个安理会理事国：法 国、约旦、卢森堡、大韩 民国、俄罗斯联邦、联合 王国、美国	意大利、西班牙
S/2014/629	利比亚局势	S/PV.7251 2014年8月27日	2174(2014)	7个安理会理事国：澳 大利亚、法国、约旦、卢森 堡、大韩民国、卢旺达、 联合王国	德国、意大利
S/2014/673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V.7268 2014年9月18日	2177(2014)	所有安理会理事国 ^k	119个会员国 ^l
S/2014/688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272 2014年9月24日	2178(2014)	12个安理会理事国 ^m	92个会员国 ⁿ
S/2014/732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7277 2014年10月14日	2180(2014)	法国、美国	巴西、加拿大、乌拉 圭
S/2014/803	索马里局势	S/PV.7309 2014年11月12日	2184(2014)	8个安理会理事国：澳 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 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 联合王国、美国	6个会员国：克罗地 亚、塞浦路斯、丹麦、 意大利、荷兰、西班牙
S/2015/10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379 2015年2月12日	2199(2015)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o	42个会员国 ^p
S/2015/15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 的报告	S/PV.7396 2015年3月3日	2206(2015)	6个安理会理事国：智 利、法国、立陶宛、新西 兰、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卢森堡、 挪威
S/2015/161	中东局势	S/PV.7401 2015年3月6日	2209(2015)	5个安理会理事国：法 国、立陶宛、西班牙、联 合王国、美国	32个会员国 ^q
S/2015/333	小武器	S/PV.7447 2015年5月22日	2220(2015)	6个安理会理事国：法 国、立陶宛、新西兰、西 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51个会员国 ^r
S/2015/37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7450 2015年5月27日	2222(2015)	12个安理会理事国 ^s	37个会员国 ^t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提案国
S/2015/445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466 2015年6月18日	2225(2015)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u	43个会员国 ^v
S/2015/562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498 2015年7月29日	由于俄罗斯联邦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7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11个会员国 ^w
S/2015/652	中东局势	S/PV.7509 2015年8月21日	2236(2015)	7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S/2015/76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531 2015年10月9日	2240(2015)	6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	29个会员国 ^x
S/2015/77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7533 2015年10月13日	2242(2015)	11个安理会理事国 ^y	61个会员国 ^z
S/2015/775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7534 2015年10月14日	2243(2015)	11个安理会理事国 ^{aa}	7个会员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
S/2015/97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587 2015年12月17日	2253(2015)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bb}	55个会员国 ^{cc}

^a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

^b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c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d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e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

^f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g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h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ⁱ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j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乌克兰、越南。

^k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l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m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o 安哥拉、乍得、中国、法国、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q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

^r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

^s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t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u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

^w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乌克兰。

^x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

^y 安哥拉、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z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aa}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b} 安哥拉、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c}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C. 经表决作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的决定，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以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而获得通过；(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同意，未获通过。

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

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提案未获通过，所表决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或非程序性的(属于“所有其他事项”类)。在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这个程序称为“初步问题”，采用的是《关于投票程序的旧金山声明》中使用的语言。然而，近年来，没有发生过安理会需要决定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就将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进行表决(见表 11)。

表 11
表决情况显示所审议事项属程序性的案例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PV.735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通过议程	11-2-2	中国、俄罗斯联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PV.757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议程	9-4-2	中国、俄罗斯联邦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见上文第二节，案例 2。

通过各项决议 获得一致通过。只有 11 项决议未获一致通过，在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决议(127 个中 116 个) 些表决中未投任何反对票；只有弃权票(见表 12)。

表 12

2014–2015 年未获一致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弃权
2182(2014)	索马里局势	S/PV.7286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3-0-2	约旦、俄罗斯联邦
2183(20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V.7307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193(20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V.734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209(2015)	中东局势	S/PV.7401 2015 年 3 月 6 日	1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16(2015)	中东局势	S/PV.7426 2015 年 4 月 14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220(2015)	小武器	S/PV.7447 2015 年 5 月 22 日	9-0-6	安哥拉、乍得、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40(20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531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41(201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532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0-2	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44(2015)	索马里局势	S/PV.754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52(201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58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3-0-2	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56(20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V.7593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又称否决票)，则该决议未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只有一次一项决议草案因缺乏必要的赞成票数而未获通过，这次表决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表 13

2014-2015 年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的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S/2014/189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138 2014 年 3 月 15 日	13-1-1	俄罗斯联邦
S/2014/348	中东局势	S/PV.7180 2014 年 5 月 22 日	13-2-0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14/91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35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8-2-5	
S/2015/5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V.7481 2015 年 7 月 8 日	10-1-4	俄罗斯联邦
S/2015/562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498 2015 年 7 月 29 日	11-1-3	俄罗斯联邦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在 2014-2015 年期间，没有一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有 127 项决议均经举手表决通过。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总共通过了 54 项主席声明。¹¹⁶ 大多数声明在会议上宣读是以往的惯例；相比之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半的声明没有宣读就获得通过，主席只宣布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有几次，决议和主席的声明是在会议期

的项目有关。¹¹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还有四次因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见表 13)。

¹¹⁵ 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第 7354 次会议上，两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和美国)在对决议草案(S/2014/916)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五个安理会理事国(立陶宛、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和联合王国)投了弃权票。

间通过的，而不是在开始或结束时。¹¹⁷

安理会理事国通常在预先磋商中审议并商定主席声明，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次一个安理会理事国不同意主席的声明。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第 75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同意主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声明。¹¹⁸ 声明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立即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同意声明的第 8 和第 10 段，因为它认为这些段落侵犯了叙利亚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在未经叙利亚人民同意的情况下推行政治过渡，包括建立过渡政府，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然而，

¹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2014.shtml 和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2015.shtml。

¹¹⁷ 例如见 S/PV.7109；S/PV.7112；S/PV.7169；S/PV.7208；和 S/PV.7289。

¹¹⁸ S/PRST/2015/15。

叙利亚代表团没有阻止通过主席声明，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¹¹⁹

同样，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信件未经表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发表了主席的 30 份说明和 80 封信。¹²⁰ 有两次在正式会议上宣布发表说明：内容涉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宣布，报告草稿已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¹²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的规定，通过了六份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¹²² 涵盖了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安理会理事国更广泛地参与起草安理会的文件(作为“执笔者”)¹²³、¹²⁴ 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连续性的实际措施、¹²⁴ 改进安理会内部对话、沟通和信息交流、¹²⁵ 安理会议事的发言顺序、¹²⁶ 安理会正式记录¹²⁷ 和安理会的年度报告。¹²⁸ 这些说明没有在安理会正式会上议通过，而是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期间通过。

E. 关于决策程序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年度辩论中提到了安理会决策程序的问题。¹²⁹ —

¹¹⁹ S/PV.7504，第 3–4 页。

¹²⁰ 2014 和 2015 年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完整清单，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9/2 和 A/70/2，第一部，第十四节，及 A/71/2，第一部分，第十三节)；或 www.un.org/en/sc/documents/notes/。2015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安理会主席的信的完整清单，见 A/69/2 和 A/70/2，附录四，及 A/71/2，第一部，第三节；或 www.un.org/en/sc/documents/notes/。

¹²¹ 见 S/PV.7283 和 S/PV.7538。

¹²² S/2010/507。

¹²³ S/2014/268。

¹²⁴ S/2014/393。

¹²⁵ S/2014/565。

¹²⁶ S/2014/739 和 Corr.1。

¹²⁷ S/2014/922。

¹²⁸ S/2015/944。

¹²⁹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见 S/PV.7285 和 S/PV.7285(Resumption 1))，以及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见 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次在案例 8 中叙述。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285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澳大利亚和乌克兰代表指出，安理会应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如果安理会理事国是争端的一方，就不得投票。¹³⁰ 中国代表表示认为，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应该有充分的时间研究该决议草案和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并通过耐心的磋商和谈判，达成广泛共识，维护安理会的团结，而不是强迫通过仍存在重大分歧的案文。¹³¹ 秘鲁代表指出，为透明起见，必须举行公开辩论，因为这种辩论可使非安理会理事国表达自己的意见。¹³²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执笔者问题。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的瑞典代表和埃及代表表示，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即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都有可能起草和提交文件。¹³³ 马来西亚代表支持更公平、更具包容性地分配执笔工作。¹³⁴ 马尔代夫代表欢迎主席的说明，¹³⁵ 其中鼓励执笔人与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中的相关利益攸关会员国交换信息和进行协商。¹³⁶ 若干其他发言者表示欢迎该主席说明，其中一人表示希望安理会在这份声明的基础上，就执笔者问题取得切实进展。¹³⁷

关于否决权问题，许多发言者欢迎法国提出的提案，即常任理事国在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战争

¹³⁰ S/PV.7285，第 8 页(澳大利亚)；S/PV.7285(Resumption 1)，第 36 页(乌克兰)。

¹³¹ S/PV.7285，第 10 页。

¹³² S/PV.7285(Resumption 1)，第 24 页。

¹³³ 同上，第 7 页(瑞典)；第 30–31 页(埃及)。

¹³⁴ 同上，第 22 页。

¹³⁵ S/2014/268。

¹³⁶ S/PV.7285(Resumption 1)，第 26 页。

¹³⁷ S/PV.7285，第 14 页(卢旺达)；S/PV.7285(Resumption 1)，第 18 页(葡萄牙)；第 32 页(新西兰)；同上，第 36 页(乌克兰)。

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时力行克制。¹³⁸ 哥斯达黎加鼓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通过一项关于使

¹³⁸ S/PV.7285, 第 8 页(澳大利亚); 第 9 页(智利);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17 页(立陶宛); 第 19 页(卢森堡); 第 26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29 页(哥斯达黎加); 第 30 页(列支敦士登);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7 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第 8 页(墨西哥); 第 9 页(荷兰, 也代表比利时);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1 页(德国);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7 页(爱沙尼亚); 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2 页(马来西亚); 第 24 页(秘鲁); 第 26 页(马尔代夫); 第 2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 页(爱尔兰); 第 32 页(科特迪瓦); 第 33-34 页(博茨瓦纳); 第 35 页(波兰); 第 36 页(乌克兰); 第 37 页(黑山)。

用否决权的原则宣言, 用以纪念 2015 年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¹³⁹ 哈萨克斯坦代表支持法国的倡议, 但表示要使之切实可行, 则需要在界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的观念时, 弥合根本分歧。¹⁴⁰ 乌拉圭和秘鲁代表表示希望否决权作为一种制度将被取消。¹⁴¹

¹³⁹ S/PV.7285, 第 29 页。

¹⁴⁰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3 页。

¹⁴¹ 同上,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24 页(秘鲁)。

九. 语文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关于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及会议记录和已公布决议和决定的语文的第 41 至 47 条。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去]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 他应自行安排, 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 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 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一直适用第 41 至第 47 条。在几次会议上, 发言者依照第 44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¹⁴²

¹⁴² 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第 7108 次会议上, 塞尔维亚代表(总理)以塞尔维亚语、阿尔巴尼亚代表以阿尔巴尼亚语发言; 这两份发言的英文文本均由各代表团提供(见 S/PV.7108, 第 4 和 9 页)。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7272 次会议上, 土耳其代表(主席)以土耳其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主席)以马其顿语发言; 这两份发言的英文文本均由各代表团提供(见 S/PV.7272, 第 19 和 23 页)。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7561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外交合作国务秘书)以葡萄牙语发言; 英文文本由代表团提供(见 S/PV.7561, 第 29 页)。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

说明

第十节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最近一次于 1982 年修订的安理会议事规则暂行状况的审议情况。¹⁴³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自安理会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以来，一直是暂行的。

第 30 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年度公开辩论中，提出了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问题，包括其中提及《宪章》第三十条的问题。¹⁴⁴

¹⁴³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 1946 年至 1982 年期间修订了 11 次：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五次，即在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第 31、第 41、第 42、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第二年两次，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1950 年 2 月 28 日第 468 次会议；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之前各版以文号 S/96 和 Rev.1-6 印发，当前一版以文号 S/96/Rev.7 印发。

¹⁴⁴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见 [S/PV.7285](#) 和 [S/PV.7285\(Resumption 1\)](#))；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见 [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285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对安理会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性的表示遗憾，并认为应该将其正式化。¹⁴⁵ 乌克兰代表明确鼓励安理会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进一步保持和扩大精简其工作方式的动力”。¹⁴⁶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还表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应当正式化并获得通过，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¹⁴⁷

¹⁴⁵ [S/PV.7285](#)，第 27-28 页(圣卢西亚，代表 L-69 集团)；第 29 页(哥斯达黎加)；[S/PV.7285\(Resumption 1\)](#)，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¹⁴⁶ [S/PV.7285\(Resumption 1\)](#)，第 36 页。

¹⁴⁷ [S/PV.7539](#)，第 1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7539\(Resumption 1\)](#)，第 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0 页(新加坡)；第 12 页(塞拉利昂)；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第 20-21 页(巴基斯坦)；第 21 页(古巴)。第 24 页(阿尔及利亚)；第 28-29 页(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第 32 页(西班牙)。